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8 执恢 46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何 [REDACTED] 三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金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
重庆市巫溪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向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
重庆市巫溪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何 [REDACTED] 与金 [REDACTED]、向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金 [REDACTED]、向 [REDACTED] 履行本院(2020)渝 0238 民初 2113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金 [REDACTED]、向 [REDACTED] 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(2020)渝 0238 执 238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向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春申大道 435 号滨河国际(二期)6 幢 2-2 的房屋【渝(2017)巫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392 号】。依照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向：所有的位于巫溪县柏杨街道春申大道435号滨河国际（二期）6幢2-2的房屋【渝（2017）巫溪县不动产权第001145392号】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
审 判 员 黄 静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